

前 言

為了推廣法律，立法會已陸續出版了一系列法律彙編，此次即為第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法律彙編。

這部法律意義重大，它將為日後規範的制定提供非常重要的依據。事實上，考慮到多方面的因素，如：該法涉及極為複雜的法律問題、之前在法律及司法上曾出現的爭論、該法在實質上具有憲法性、其政治影響、在討論過程中曾出現的重大分歧、該法的革新性、其與特區公共組織系統各方面均有關係、在引介和一般性通過法案的全體會議上的深入討論及提出的相關疑問和建議、該法在將來制定規範方面必然產生的影響，等等，絕對適宜將該法納入立法會的法律彙編系列。

該法的審議及表決經歷了一個漫長而複雜的過程，於此期間，在廣泛參與的基礎上進行了深入的討論。對此，可參閱有關委員會的意見書及其附件，亦可查閱全體會議辯論過程的紀錄。所有這些資料均被收錄在本冊彙編之中。

立法會希望藉本彙編的出版，為推廣訂定內部規範的制度，尤其是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新制度提供重要的學說及資料，以加深公眾對該法的了解。為重申該法的重要性，需要說明的是，該法的範圍僅排除了澳門特區外部的規範性文件，即中國內地的規範性文件和國際法文書。

希望藉本彙編的出版，不僅使法律為人所知，更重要的是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得以落實。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